

技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

102.10.22 修正

	補助方案	申請資格	補助額度
1	高中職免學費方案(含五專前3年學生)	五專前3年學生，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。	補助學生就讀學校實際學費，但以高中職非藝術類科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為限
2	弱勢助學金	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大專校院學生（不含五專前3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）： 1.家庭年所得合計70萬元以下 2.家庭存款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.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元以下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	每學期5,000~3萬5,000元
3	(中)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	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低收入戶每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； 中低收入戶每學期學雜費減免3/10
4	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	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大專校院學生： 1.學生或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者。 2.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而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者。	輕度：減免4/10就學費用 中度：減免7/10就學費用 重度：減免全部就學費用
5	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	具備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。	國立五專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減免數額辦理；私立五專前3年學生減免學費全部、雜費2/3，最高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最高減免數額為限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，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有學籍者，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。空中大學學生之學雜費減免，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。 前項學雜費減免項目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。	減免學雜費60%
7	工讀助學金	大專校院家庭經濟屬相對弱勢或突遭變故(失業、被放無薪假…等)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者，學校優先提供其工讀機會。	起薪98元/時以上(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標準)
8	緊急紓困金補助	大專院校學生家庭屬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者。	各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補助
9	就學貸款	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。 2.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，但家中有2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。 3.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，但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	申貸範圍： 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等